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工資給付參考指引

- 一、訂定目的：為提供經營者給付工資機制，確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領取應得工資，俾維護雙方權益，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適用範圍：本指引所稱非我國籍船員係指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規定受僱之非我國籍船員。
- 三、經營者得以下列方式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
 - (一)經營者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
 1. 經營者應依契約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並提供「經營者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明細表(下稱工資明細表)」，交予非我國籍船員簽名後，由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各留存 1 份，並自行保存 5 年。
 2. 經營者提供之工資明細表，應記載經營者名稱、漁船統一編號、非我國籍船員姓名、護照號碼、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依其他法規得自工資扣除之項目及金額、應付金額、給付方式、實際給付金額、船員簽名欄、給付日期。
 - (二)經營者得委託國內仲介機構轉交工資予非我國籍船員：
 1. 經營者委託國內仲介機構轉交工資，應轉交下列文件予國內仲介機構，經營者並應製作「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轉交工資簽收紀錄(下稱委託紀錄)」，由經營者及仲介機構簽章後各留存 1 份：
 - (1)經營者委託國內仲介機構轉交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下稱工資清冊)。
 - (2)經營者已簽名之工資明細表(正本 2 份)。
 2. 國內仲介機構轉交工資予非我國籍船員時，由仲介機

構製作「仲介機構代經營者轉交工資領取紀錄」由船員簽名，國內仲介機構並應轉交工資明細表，雙方簽名後，1份交予非我國籍船員保存，另1份暫由國內仲介機構保存。

3. 經營者應在交付船員下一期工資前，向國內仲介機構索取當期之工資明細表，併同工資清冊及委託紀錄妥善保存5年。

四、注意事項

- (一) 經營者或仲介機構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不可透過國外仲介機構代轉。
- (二) 文件均應同時具有中文及非我國籍船員母國文字。
- (三) 經營者或國內仲介機構如以匯款給付至非我國籍船員指定之國外帳戶，給付時實際給付幣別及金額不得小於約定應付金額，並應於工資明細表中記載匯入帳戶資料，包括戶名、與船員關係、聯絡電話、匯入銀行、分行、帳號等資訊，並由船員確認簽名，另經營者應負擔匯款所需費用。
- (四) 國內仲介不得向船員收取服務費，亦不得巧立名目收取費用，如經查獲屬實，即為超收標準以外費用，得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 (五) 經營者或仲介機構不得為非我國籍船員儲蓄，且不得代非我國籍船員保管其護照(為申辦入出國必要手續所需合理期間除外)、印章、存摺等個人證件之物品。如非申辦入出國必要手續而保管其個人證件之物品，或已完成申辦入出國必要手續拒絕返還，或易持有為

所有之行為，如有涉及刑事責任，將依法函送偵辦。

(六)經營者自行或委託國內仲介機構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之方式，如有衍生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經營者負擔。

(七)經營者未依契約約定工資全額給付，或非我國籍船員每月實領工資低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之每月最低工資，即違反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得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 1 年以下。

經營者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明細表

編號：_____

經營者名稱：_____ (漁船統一編號：CT_____ - _____)

非我國籍船員姓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給付幣別：美金 其他(幣別：_____)

項目	工資計算項目			扣款金額	應付金額	給付方式	實際給付金額	船員確認簽名	工資給付日 (年/月/日)
	工資總額	其他 (請註明_____)	共計	依其他法規 得自工資扣 除之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____元 共計____元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____元 共計____元			
__年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____元 共計____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____元 共計____元			

匯入帳戶資料：(給付時實際給付幣別及金額不得小於約定應付金額；全部以現金給付免填)

匯入戶名	與船員關係	聯絡電話	
匯入銀行	分行		
匯入帳號	船員確認簽名：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

經營者簽名：	國內仲介轉交簽名： (經營者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本欄免簽)	船員簽名：
--------	----------------------------------	-------

*經營者、國內仲介各保存1份

經營者委託國內仲介機構轉交工資紀錄

經營者(名稱)_____將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__名(含經營者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明細表__份)之__年__月之工資共計美金：_____元 其他(幣別：_____)_____元(轉交方式：現金匯款)及工資清冊1份，委由仲介機構(名稱)_____代為轉交。

立書人(即委託人)

經營者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

仲介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經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營者委託國內仲介機構轉交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

編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給付期間	實際給付工資金額
1				__年__月~ __年__月	
2				__年__月~ __年__月	
3				__年__月~ __年__月	
4				__年__月~ __年__月	
5				__年__月~ __年__月	
6				__年__月~ __年__月	
7				__年__月~ __年__月	
8				__年__月~ __年__月	
9				__年__月~ __年__月	
10				__年__月~ __年__月	
11				__年__月~ __年__月	
12				__年__月~ __年__月	
合計	幣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元

國內仲介機構代經營者轉交工資領取紀錄

本人(姓名)_____茲領取仲介機構_____
代經營者_____轉交之____年____月之工資共計
美金：_____元 其他(幣別：_____)_____元及工資
明細表1份。

受託人

仲介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經手人：_____

領取人(船員)

姓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